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2人，代表股份988,164,3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2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0,669,1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9人，代表股份377,495,2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1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5人，代表股份377,551,8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6,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377,495,2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100%。

2、公司董事、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不表决议案）

1.01 为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1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17%；反对2,71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7%；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01,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715%；反对2,714,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91%；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4%。

1.02 为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2.7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1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19%；反对2,71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4%；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03,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722%；反对2,711,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8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7%。

1.03 为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70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1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19%；反对2,71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4%；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03,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721%；反对2,711,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8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7%。

1.04 为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1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21%；反对2,699,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2%；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05,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727%；反对2,699,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50%；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3%。

1.05 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0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0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7%；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9,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84%；反对2,704,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3%；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4%。

1.06 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0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3%；反对2,7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8%；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7,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79%；反对2,705,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7%；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4%。

1.07 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01,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4%；反对2,704,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7%；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8,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82%；反对2,704,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4%；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4%。

1.08 为苏州永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399,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3%；反对2,70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9%；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7,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78%；反对2,706,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8%；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4%。

1.09 为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0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9%；反对2,70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7%；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93,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95%；反对2,704,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4%；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1%。

1.10 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06,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9%；反对2,704,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7%；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94,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96%；反对2,704,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4%；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

1.11 为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02,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0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90,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85%；反对2,703,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2%；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3%。

1.12 为GROUPE MECANIQUE DECOUPAGE S.A.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3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1%；反对2,70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7%；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5,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73%；反对2,704,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4%；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2%。

1.13 为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0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39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1%；反对2,705,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8%；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5,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73%；反对2,705,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7%；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1.14 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3亿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401,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04%；反对2,704,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7%；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9,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83%；反对2,704,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62%；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5%。

2.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890,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11%；反对1,223,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38%；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78,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26%；反对1,223,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39%；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4%。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819,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1%；反对2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20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88%；反对2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72%；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2:5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5,64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635,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提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提案1.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5.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6《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6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闫彦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10,90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31,4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31,4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31,4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64,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4%；反对1,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8%；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57%；反对1,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6%；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7%。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11,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1%；反对1,2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60%；反对1,2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0%；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曹子腾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该备忘录已生效；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交易对方出具了《确认函》，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109）。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公司已按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暂存价款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解付；公司已安排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措施执行前损益进行审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2025-116）。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2025年12月29日，交易对方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不影响交易文件各项约定适用的前提下，若（1）受让方在足以确保最晚不迟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期限内，负责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3条约定的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账户支付完毕全部暂存交易价款、履行完毕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3条对应义务及完成标的公司现有股权质押解押）；且（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不晚于2026年1月30日，则各转让方同意豁免及不再向受让方主张交易文件项下因受让方逾期履行前述义务所产生的自对应期限届满之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的期间内所应计收的违约金，且各转让方同意在2026年1月30日前暂不主张备忘录第九条关于回转过渡期管理措施的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方出具《确认函》，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6人，代表428名股东，代表股份224,514,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1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220,09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4,420,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4人，代表424名股东，代表股份4,525,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4,420,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84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7%；反对1,57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8%；弃权99,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1,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32%；反对1,573,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92%；弃权9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柴玲、王念慈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5名，代表股份1,551,292,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6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0名，代表股份51,128,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31名，代表股份51,148,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724,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8%；反对20,741